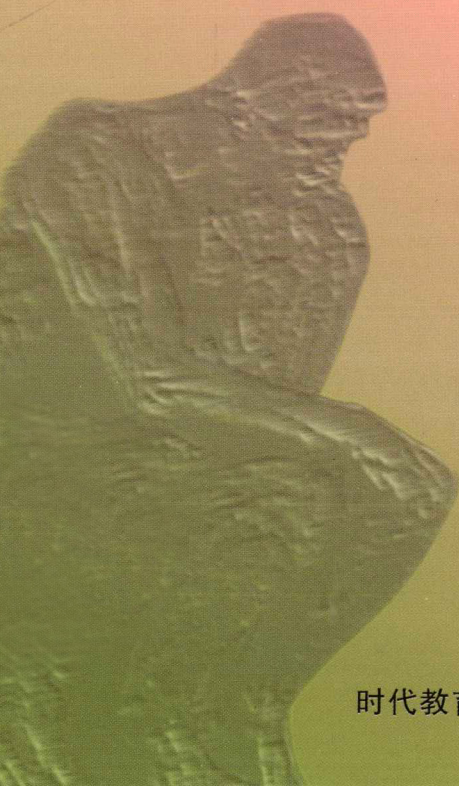


哲学范畴研究

胡寿鹤 著



时代教育出版社

哲学范畴研究

胡寿鹤 著

时代教育出版社

哲学范畴研究

作 者：胡寿鹤

出版单位：时代教育出版社

编辑设计：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5号院

联系电话：010-68920114 13693651386

网 址：www.grcsw.com

投稿邮箱：grcsw@126.com

开 本：850×1168 1/32

版 次：2010年3月第1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哲学范畴是整个哲学理论大厦的基石，只有把哲学范畴研究得清楚、准确、规范了，哲学的理论大厦才有可能建造得严谨、和谐、美妙、壮观。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教学过程中发现有些范畴似有欠缺，例如，对哲学如何定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又如何定义？多个版本的教科书并没有统一的说法，并且多种说法歧异颇大。又如艾思奇、肖前、李达主编的哲学教材，都对牛顿的“绝对时空”作了批判，似乎牛顿的时空观只是绝对时空，而“绝对时空”观则是完全错误的。矛盾的同一性，矛盾的斗争性；对立面的统一，对立面的斗争；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对立面的统一是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对立面的统一，对立面的同一，似乎是一回事，又似乎不是一回事。一大堆概念，混乱不堪，令人为墜烟雾。在历史唯物主义，都认为社会存在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这样，社会存在和一般存在有何区别？社会意识把自然科学等各种意识形式都包括在内，社会意识和一般意识又区别何在？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要提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概念，目的就是要把社会存在同一般存在、社会意识同一般意识区别开来。又如自

由概念，一般都以恩格斯所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毛泽东所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为限。然而，究竟什么是自由？应当怎样给自由下一个简明确切的定义？谁也没有给出一个说法。如此等等。为此，我对一些哲学范畴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大部成果陆续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现把它汇编成辑，以供献给哲学界的同仁和后学，也算是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点贡献。

目 录

评哲学定义	1
对牛顿时空观的再认识	9
略论牛顿的时空观	13
简论时空观的历史发展	25
“差异就是矛盾”辩	56
关于矛盾概念的界说	61
同一性是对立双方的互相联结	68
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问题	72
对立面的同一范畴探	76
略论毛泽东同志对矛盾普遍性原理的贡献	86
“社会存在”概念新论	98
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界定问题	112
关于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规律的思考	129
论自由是主体的自主性及其量度	138
孔子“君子”、“小人”概念探析	154

论价值	166
什么是哲学的价值概念?	175
美是什么?	189
美的规律探索	214

评哲学定义

近年来，有关哲学教本和文章给哲学所下的定义，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一）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二）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三）哲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四）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五）哲学是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认识；（六）哲学是人类精神的反思，是对于认识的认识；（七）哲学是研究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及物质、意识运动发展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我觉得这些定义都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定义应当揭示事物的本质，作为人类认识结晶的各门学科的定义也应是如此。各门学科最基本的本质就是它们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们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由它的特殊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各门学科都是用属和种差的逻辑方法来下定义的，种差就是该门学科的特殊的研究对象。例如，力学的研究对象是机械运动的规律，因而力学的定义是关于机械运动和平衡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种经济形态生产关系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的，因此，政治经济学的定义是研究生

产关系及其规律的科学。限于篇幅，下面只就后四种哲学定义谈谈我的看法。

关于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否一切哲学都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界还有争论，对此我们暂且置而不论。就这个定义本身而言，它只说明了哲学知识的来源。应该肯定，哲学作为对整个世界的总看法、总观点，必然而且只有从总结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已有的成果中来，否则是不可能的。“生活处处有哲学”，这话当然不错，说明哲学道理就存在于日常生活的各种事物之中，并不神秘。但是，如果把个别事物的具体道理同一般的“哲理”等同起来，混为一谈，就不对了。殊不知从个别事物的具体道理上升为哲学的一般道理，要经过很多层次的抽象和概括工夫。生活处处有哲学，但真正懂得哲学的人并不多，原因就在于此。这也是为什么近几十年来自然科学大大向前发展了，社会科学大大向前推进了，思维科学也有长足的进步，而哲学却一时很难提出一个新概念、新原理、新规律、新形式、新体系来的原因。因此，哲学落后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是有其必然的认识方面的原因的，并不能完全归咎于哲学家们。这个定义正确地揭示了哲学来自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而又高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特点。但是它没有揭示哲学的研究对象，作为哲学的定义，是不妥的。

关于哲学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认识。这个定义把哲学规定为认识，这当然没有错；但作为哲学定义则未必合适。因为认识的提法太一般、太

笼统了。从反映论的角度考察，任何意识现象都是认识，理论形态的意识形式固然是认识，非理论形态的意识形式，如文学、艺术、神话、宗教等等也是认识。理性认识是认识，感性认识也是认识。这样就不能把理论形态的认识和非理论形态的认识区别开。其次，这个定义规定哲学是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认识。哲学只是对世界的最一般规律的认识吗？并不尽然。恩格斯早就指出，哲学的首要的、最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其中又以思维和存在谁是本原的问题居首位。本原问题解决的并不是规律问题，而是世界本质问题。所以，这个规定没有全面地揭示哲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哲学是人类精神的反思，是对于认识的认识。这个定义比较晦涩费解。但从作者的说明来看，大体同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相近。作者说：“每个时代的大哲学家的哲学，都是以当时的包括哲学在内的，各方面的知识为根据而建立起来的。这个建立并不是凌驾于那些知识之上的太上科学，也不是从那些知识之中拼凑出来的‘科学大纲’，而是对那些知识的反思。”“是对于这些知识的反思所得出来的结论。”这些知识“概括地说，有三个方面：自然，社会，个人的。人类精神的反思包括这三方面以及其间互相关系的问题。这些都是人类精神反思的对象，也就是哲学的对象。”

（以上引文均见《中国哲学史研究》1980年第1期，冯友兰：《哲学和哲学史》）在这个论述中，作者有两点是有所含混的：（一）哲学是人类精神的反思呢，还是人类精神反思的结果？看来是反思的结果。因为反思只是人类的

一种思维活动或认识活动，反思的结果才是哲学的概念、范畴、体系等等。（二）自然、社会、个人的人事这三方面及其相互关系是指客观的东西，还是关于它们的知识？看来是指知识。因为若指客观的东西，就不是“人类精神反过来以自己为对象而思之”，或对于认识的认识了。以此看来，哲学研究的对象是知识而不是外部世界。诚然，哲学对于外部世界的认识，不是直接来自外部世界的感性经验，而是在各门学科对于外部世界各个领域的认识的基础上，再进一步的更深入的认识。哲学理论不可能建立在感性经验的基础之上，就这个意义讲，这个定义有它的合理性。但是，如同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一样，它只是指明了哲学理论的来源，而并没有正确地揭示哲学的研究对象。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无论是直接认识，还是间接认识；无论是对初级本质的认识，还是对更深层次的本质的认识，都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列宁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不能说只有直接的认识才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间接的认识就不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而对于认识的认识，就不是以客观世界为对象，而是以人类精神自身为对象。严格说来，只有感性认识才是对于外部世界的直接认识，而一切理性认识都是基于感性经验的认识，亦即认识的认识。所以，认为只有哲学才是对于认识的认识，也是不妥的。

关于哲学是研究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及物质、意识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他们这样定义的理由是：“第

一，概括了哲学的对象是整个世界，也就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第二，概括了哲学的基本问题。”（见《国内哲学动态》1981年第2期第29-30页）我认为把整个世界作为哲学的对象是对的。但也还存在几个问题：第一，这个定义就一般哲学而论，说它是一种“科学”，不符合实际。古今中外，哲学有许多学派，许多观点，其中不少的学派、观点很难说是科学。因此，用“科学”一词来给一般哲学下定义欠妥。当然，任何一门学科，在其发展史上都有一个从不甚科学走向比较科学的过程。但是哲学却并不完全如此。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它同人们的阶级利益和愿望密切相关，一定的哲学观点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某个阶级的倾向，只要社会还分裂为阶级，哲学就不可能成为统一的科学的哲学，例如像自然科学那样。第二，这个定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其他哲学混同了，似乎一切其他哲学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样都是科学的哲学，这就抹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科学性上的原则区别。第三，把哲学基本问题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不恰当的。哲学基本问题是恩格斯从哲学史中概括出来的，并不是哲学家们在进行哲学研究之前就明确有个哲学基本问题而去从事研究的。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因为人们要去探索世界的本质，而世界上却存在着两种东西：物质与精神。这就必然要研究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所以，它是哲学家们在探索世界本质的过程中必然要进行研究并作出自己回答的问题，但并不是哲学的研究对象。

那么，哲学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呢？应当怎样给

哲学下定义呢？人类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之后，就与自然界处于对立统一的状态之中，开始了认识外部世界和自己本身的精神活动的历史。但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不同，一开始就是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的。世界作为整体来研究，无非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是什么样的，即世界的本质和世界的状态问题。就世界的本质而言，有的哲学家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精神是物质的产物；有的哲学家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精神，物质是精神创造的，于是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就世界的状态而言，有的哲学家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相互联系和变化发展的，有的哲学家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彼此孤立和静止不变的，于是又形成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对立的宇宙观。关于前一个问题，恩格斯概括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其中特别是物质和精神谁是本原的问题。关于后一个问题，列宁概括为两种发展观。这两个问题形成的对立观点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总结的哲学上的“两个对子”。但是，不管哲学家们对世界的本质和状态持什么样的观点，作什么样的回答，他们研究的都是关于世界的本质和状态问题则是共同的。其次，各派哲学，就科学性而言，情况也很不相同，有的哲学基本上没有科学性，有的哲学科学性和反科学性兼而有之，有的哲学则基本上是科学的。但不管各派哲学科学性的程度如何，有一点也是共同的，即它们都是一种学说，都是一种见解或观点的体系。通过以上分析，我觉得可以给哲学下这样一个定义：哲学是关于世界万物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学说。这个定义明

确地揭示了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世界万物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这个定义包含有世界观的学问和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之意，因为它研究的是整个世界，所以也就是世界观，而学说当然也就是一种理论体系。这个定义也蕴含着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之意，因为关于世界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见解，是不可能凭空产生的，也是不能从个别事物的感觉经验中得来的，而只有从总结和概括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中来。同时，它既然与任何别的学科不同，唯有其研究世界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因而它自然也就是与其他社会意识形式不同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其他哲学在研究对象上并没有什么不同，所不同的是在科学性上。任何其他哲学都称不上是科学的哲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具有彻底的科学性，是唯一科学的哲学。因此，可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定义为关于世界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科学。一方面，“科学”与“学说”是不同的，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其他哲学区别开来了；另一方面，科学也是一种学说，所以哲学的定义又可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在内。

这个定义同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定义是相衔接的。恩格斯曾经给辩证法下过一个科学的定义：“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39页）有的哲学教材把恩格斯这个关于辩证法的定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定义，把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混为一谈，我认为是不恰当的。从大的方面讲，马克思主

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①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物质观，一部分是运动观，物质观叫唯物论，运动观叫辩证法。当然，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离的，因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和运动观也是有机统一的，唯物论是辩证的唯物论，辩证法是唯物的辩证法。但是唯物论和辩证法毕竟不能等同。把二者割裂固然错误，把二者混同也并不正确。辩证法和辩证唯物主义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整体固然离不开部分，但部分毕竟不等于整体。因此，把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定义移作辩证唯物主义的定义，把辩证法的研究对象等同于辩证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是不尽恰当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定义是世界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的科学，由此还可推论出唯物论是关于世界的共同本质的科学，辩证法是关于世界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个辩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论的定义，既符合实际，又合乎逻辑，我认为较为妥当。

原载《武汉师范学院学报》

1985年第2期

①列宁曾经说过：“马克思一再把自己的世界观叫作辩证唯物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52页）。所以，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这里所讲的辩证唯物主义，当然包括历史唯物主义在内。

对牛顿时空观的再认识

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界的不少同志一直把牛顿的时空观仅仅看作是绝对时空观，同时，还认为牛顿的绝对时空观毫无真理性可言。事实上，这种理解是片面的。牛顿不但提出过相对时空观，而且他的绝对时空观也不是一无是处的。

牛顿的绝对时间有这样三个内容：（1）它是一种纯粹的延续性；（2）这种延续性是外界任何其他事物无关的；（3）这种纯粹的延续性是均匀地流逝着的。相对时间也包含三个内容：（1）它是由某种具体的运动规定的，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感觉到的；（2）它是绝对时间的一种量度；（3）它是具体的，可变的。

关于绝对的空间和相对的空间，牛顿也有说明：“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相对空间是绝对空间的可动部分或者量度。我们的感官通过绝对空间对其他物体的位置而确定了它，并且通常把它当作不动的空间看待。如相对于地球而言的地下、大气或天体等空间就都是这样来确定的。”

（《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第19-20页）不难看出，绝对空

间包含：（1）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2）它是不动的和不变的；（3）它是同类的，亦即均匀的各向同性的。相对空间也包含三个内容：（1）它是绝对空间的量度；（2）它是绝对空间的可动的有限部分；（3）这种可动的有限部分是相对于日常被认为不动的某个物体的位置而确定的。

牛顿不仅提出了绝对时空和相对时空，而且还研究了二者之间的关系。首先，他认为，相对时空是绝对时空的具体表现形式，绝对时空是相对时空的理想化的纯粹状态。相对时空与具体事物的具体运动过程相联系，因而是各具特点、互不相同的。绝对时空是从相对时空中抽象出来的一种纯粹的延续性和虚空，因而是均匀的，同类的。其次，相对时空是绝对时空的可感知的量度，绝对时空是相对时空的不可感知的内在的共同本性。相对时空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感觉到的，绝对时空则是不能靠感觉来直接把握的。牛顿说过，“不管其运动是快是慢，或者根本不运动，一切存在的事物的延续性或持久性总是一样的。因此，应该把这种延续性与其只能感知的量度区别开来。”他强调指出，用相对时空代替绝对时空，这在日常事务中并没有什么不便之处，“但是在哲学探讨中，我们应该把它们从我们的感觉中抽出来，考虑事物本身，并把它们同只是对它们进行的可感知的量度区别开来”（同上，第22页，第22-23页）。最后，绝对时空是不变的，相对时空则是可变的。不变的绝对时空就本身而言，是无法测量和计数的，它的测量和计数只有通过相对时空才能实现。

牛顿关于绝对时空和相对时空的见解，其中不乏合